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建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以了解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措施約束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除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加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劉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3樓

D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其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細則第62條，建議委任羅申美成為本公司核數師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3.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因此，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蔡偉康先生

蔡偉康先生，63歲，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民眾金融科技」)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誠如民眾金融科技之公告所述，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南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蔡先生所告知及南岸的公告，在其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司就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約7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款項提交清盤呈請及已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南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1條進行清盤。南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工程業務。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航標」）（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蔡先生所告知及航標的公告，航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誠如其公告所述，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就欠款約157,000,000港元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頒令將航標（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以及按摩椅和按摩器具研發、生產及銷售）清盤。航標現進行清盤中。蔡先生確認彼獲民眾金融科技、南岸及航標委任為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進行重組計劃，目標將其扭轉劣勢，或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提出申請後獲委任。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清盤。

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亦可能按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向蔡先生支付經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

蔡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彼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偉樑先生

劉偉樑先生，41歲，擁有超過18年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取得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9)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亦可能按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向劉先生支付經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彼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家進先生

梁家進先生，36歲，擁有逾12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成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梁先生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

務審計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 (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梁先生曾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rtin Aircra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J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Martin Aircraft因股份交易量過低而被除牌，以節省上市及相關成本。梁先生確認，Martin Aircraft除牌乃屬自願，且彼並未參與Martin Aircraft的日常管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參與Martin Aircraft的除牌時，並無經歷欺詐或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定。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亦可能按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向梁先生支付經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

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會議場地各個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措施所約束。就上述問題回答是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2153 1688
傳真：3020 5080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作撤回。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